臺中市政府員工消費特約商店合約書

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臺中市政府

合約審閱編號： FET-S20189692

臺中市政府員工消費特約商店合約書

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雙方同意建立特約關係，約定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　甲方員工（含所屬機關學校）至乙方消費，於消費時出示服務證，即可享有乙方提供之優惠方案：
至遠傳官方網站
(http://www.fetnet-mvpn.com.tw/government/)
或加入遠傳 LineID：@vdk8194g（專人服務）
可享有下述優惠：
4G 新絕配 799，優惠 498 元，合約 24 個月，優惠內容如下：
(1)上網吃到飽
(2)網外/市話每月免費分鐘數 40 分鐘
(3)國內語音通話費 100 元
乙方保留修改優惠內容之權利

第二條　優惠期間：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第三條　甲方為使員工廣知，得將與乙方特約資訊刊登甲方網站。

第四條　乙方履約應本誠信原則，不得提供低於市價之次級產品供甲方員工消費。

第五條　乙方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通知限期改善，逾期仍不改善得終止合約：

一、違反第四條情形者。

二、未能依約履行優惠時。

三、其他有重大違約之情形。

第六條　優惠商店提供之優惠期間，不得超過二年，期滿得繼續接洽優惠事宜，仍以二年為限。

第七條 本合約未盡事宜，經雙方同意，得以書面變更之。

第八條 本合約書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　方：臺中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：市長盧秀燕

地　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聯絡人：廖怡雯

電　話：04-22289111 轉 17406

乙　方：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曾詩淵

統一編號：97179430

地　址：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8樓

聯絡人：吳歷原

電　話：0934287668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 年 2 月 20 日

臺中市政府 校對章

審閱編號:FE[illegible]692
列印日期:2018/11/13
列印人 :吳歷原(Leo Wu)

用印日期 108. 02. 20

填寫須知

一、 優惠方案請簡短、明確，並註明包含各分店或僅適用某分店。

二、 **以本府簽准之日次月一日為簽約生效日**，為確保提供優惠訊息之正確性，**履約期限以2年為限，期滿得繼續接洽優惠事宜，仍以2年為限。**

三、 本府員工消費特約商店僅提供優惠資訊予優惠對象自由參考利用，不經手任何金錢及不代轉收件，亦不收取任何財物回饋。如發生消費糾紛或訴訟，由優惠對象逕依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之相關規定辦理，不介入優惠對象與優惠商店間權利義務之履行。

四、 本府簽訂之員工消費特約商店均建置於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網站首頁（http://www.personnel.taichung.gov.tw/）-熱門服務-優惠e店園-本府特約商店優惠項目專區。

五、 請貴公司將合約書填妥優惠內容及立合約書人資料(**合約書一式兩份，蓋公司大小章**)，另備妥「**商業登記證明**」(立案證書、設立許可證書等)、「**消防安檢證明**(ex.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/若無請商店所在地消防局協助開立證明。)(主管單位：消防局)」「**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**(ex.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/若無請商店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，並註明營業範圍所在樓層，後續將移都發局認定。)(主管單位:都市發展局)」等文件(影本)各1份。寄至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7樓　人事處給與科　廖怡雯收(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-17406)。